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对航天长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2]2375 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5.247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2,525.9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中介服务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85.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全部存入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2,336.83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716.9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05.24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5,36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3912510968	4,274.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32931066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277711081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416900418710206	770.65
合计		10,405.24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05.2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05.24 万元（含利息）；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天长峰募集资金账户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3,414.46 万元。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三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44.09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066.01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8.09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7,144.1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1712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涉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涉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涉及。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附表 1 中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在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面向的发电侧、配电侧储能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市场环境等与论证时相比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储能行业与配套投资紧密结合，企业间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压缩。从现阶段看，因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预期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作为储能系

统集成产品供应商，需根据市场变化对发电侧、配电侧业务领域的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重新进行进一步论证。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0号院D502、D506号对应变更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5号楼101室。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长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航天长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天长峰募集资金账户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3,414.46 万元。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保荐人已督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及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6,847.15		6,847.15	2,564.61	6,115.02	-732.13	89.31%	2023 年 12 月	1,119.55	否	否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察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41.38		4,841.38	622.81	622.81	-4,218.57	12.86%	2026 年 4 月	380.17	否	否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29.60		5,829.60	851.77	5,841.23	11.63	100.20%	2024 年 12 月	-	否	否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5,250.00		5,250.00	-	-	-5,250.00	0.00%	第一笔资金投入后 24 个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57.77		9,757.77	3,677.77	9,757.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25.90	-	32,525.90	7,716.96	22,336.83	-10,189.07	-	-	1,49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前处于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2024 年开始进行资本化投入。 2、因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预期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作为储能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需根据市场变化对发电侧、配电侧业务领域的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重新进行进一步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立珪
贺立珪

张冠宇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